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干粉灭火设备产品

编 制：魏云敬
审 核：邱健
批 准：胡

2021年8月29日发布

2021年9月1日实施

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4 认证申请	1
5 初始检查	2
6 产品抽样检验	5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
8 获证后的监督	6
9 扩大或缩小申请	8
10 认证证书	8
11 认证标识的使用	10
12 收费	10
附件 1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11
附件 2 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13
附件 3 单元划分原则	17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干粉灭火设备产品的认证，包括：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柜式干粉灭火装置。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抽样检验+初始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申请、抽样检验、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不计算在内。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单元的划分，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生产场所、同一产品种类、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一个申请认证单元，详见附件 3。

4.2 申请认证的技术要求

干粉灭火设备产品及柜式干粉灭火装置见 GB 16668《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现行版本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产品见 XF 602《干粉灭火装置》现行版本

4.3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正式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如有商标注册）；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3)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4)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
- 5) 申请认证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 6) 申请认证产品清单、产品描述、生产依据的标准、性能指标规定；
- 7) 产品工艺流程图及生产控制点、控制指标和控制频次；
- 8)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9)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必要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
- 10)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见附件 1）；

4.4 受理

本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 初始检查

5.1 检查准备

5.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5.1.2 资料技术评审

5.1.2.1 评审目的

以下内容略，有疑问请咨询认证受理人员。